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，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盈利水平，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在上述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，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，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依据具体情况确定；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；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具备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守礼

金 鹏

周玉华

2021 年 10 月 22 日